

二五七六(二十四). 維持和平行動 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三A(二十)、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八(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五(二十三),

業已收到並審查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日報告書(A/7742),¹⁰

¹⁰ 同上, 議程項目三十五, 文件 A/7742。

一. 備悉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執行所負任務業已達成之進展;

二. 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其工作, 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關於安全理事會設置或授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從事觀察工作問題之詳盡報告書, 以及特設委員會對於任何其他方式維持和平行動所辦工作之進度報告書;

三. 將本屆會就“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一項目所作之辯論紀錄檢送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 並請該委員會計及其中所載之建議及提案。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三次全體會議。

*
* *
*

其他決定

委派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項目三十五)

大會主席委派丹麥為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以實瑞典退出該委員會¹¹所遺之缺。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八三八次全體會議備悉上項委派。

結果, 特設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薩爾瓦多、衣索比亞、法蘭西、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義大利、日本、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獅子山、西班牙、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¹¹ 同上, 文件 A/7632。